

听证告知书

沈自然资于听告字（2019）第4号于洪区大兴街道兴盛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于洪区2019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大兴街道兴盛村集体土地0.4906公顷（含农村宅基地0.4906公顷），作为工业用地。征地范围大兴街道兴盛村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大兴街道兴盛村为V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88.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88.5万元/公顷，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43.4181万元（占总费用的100%），土地综合补偿标准88.5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沈自然资于告字（2019）第4号听证告知书，作为工业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9年3月7日

